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刘勇先生、黄肇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刘勇先生、黄肇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继荣先生、陈冲先生、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荣先生、陈冲先生、许永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及行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冲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雁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